检察“双进”助力基层治理

通讯员 李安楠 宋雯雯

近年来，汉滨区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着力推动检力下沉、信访下行、纠纷实解，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下进驻综合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作为高质量履职的生动实践，推动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搭建平台 让检察服务触手可及

为确保“双进”工作有序推进，汉滨区检察院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形成了检察长牵总、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大控申”工作格局。明确专人负责12309检察服务热线，建成标准、便民的检察服务中心，涉检事项实现一窗通办；将检察服务嵌入市检察院指挥调度中心、综治视联网，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市院指挥调度中心、区综治中心双向联通，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室、工作站，探索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代表委员联络平台双向互动，搭建群众与检察机关的连心桥。

2024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12件(次)，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75.78万元，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化解纠纷 把矛盾隐患消于萌芽

创新开展检调对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村包案，践行“枫桥经验”案结事了。检察干警主动融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联动其他政法机关，与镇(办)、村(社区)干部密切配合，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梳理和化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2024年7月，汉滨区检察院包联检察官了解到包联的某民营企业两个合伙人之间因资金问题产生了激烈的矛盾，已经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该企业，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所等部门，详细了解纠纷的来龙去脉。通过走访企业员工，检察官找准了问题的症结所在。随后，检察官组织企业合伙人进行调解，从情、理、法多个角度进行释法说理、耐心劝导，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解决，企业也继续正常运营。2024年以来，汉滨区检察院共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2件，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司法救助 为困难群众雪中送炭

检察“双进”履职中，检察官除了普法宣传外，也密切关注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对走访、办案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的，及时移送，迅速核实，凡符合救助条件的，第一时间启动救助程序，并联动民政、妇联、团委等部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和心理疏导，向困难群众传递检察温情。

王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腿部严重受伤，肇事者无力赔偿，面临高额医疗费用，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并协调相关部门为其提供了就业帮扶。“要不是检察官的帮助，真不知道我们一家该怎么渡过这个难关。”王某某感激地说。

2024年以来，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已为100名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37.6万元，帮助他们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普法宣传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是“双进”工作的重要任务。汉滨区检察院根据社区和乡村的不同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在社区，检察官针对居民关心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问题，开展法治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为居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在乡村，检察官们结合农村常见的土地纠纷、民间借贷、电信诈骗等，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咨询、案例分析等形式，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同时，该院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设线上普法专栏，推送法律知识、典型案例等内容，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发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主动联系镇村，组织干部群众接受教育，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2024年以来，汉滨区检察院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37场次，受众达5万余人次，群众的法治观念得到显著提升。法治基地为社会各界开展法治宣讲412场次 1.5万余人。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举办检察开放日2次，刊发新闻宣传稿件227篇。

宁陕公安织密森林防火“安全网”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伦 余晨**)为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宁陕公安局紧紧围绕森林防灭火“四负责、四协同”工作职责，提前部署，明晰责任、互联互补、打防结合、持续发力，筑牢林区生态安全屏障。

宁陕公安局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成立了“查隐患、破火案”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到组织推动有力、工作落实有效。

按照“策应林长、属地管理、分级设立、逐级负责”原则，宁陕县公安局与林业局共同建立联勤联动警务模式，将全县划分为五大林区，细化责任任务，深化“林长+警长”秦岭生态保护模式，建立由公安民警、1000余名护林员、200余名护林信息员等组成的护林队伍，分班组、分片区、分网格开展森林巡护，实行“一林一警”责任制。

“近期天干物燥，风又很大，大家千万不能在林子里、野外用火，上山祭祀不要用火，不要烧地边，引发森林火灾要承担法律责任。”清明节期间，宁陕县210国道沿线踏青游玩的车辆人员剧增，宁陕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的民警在沿线各进山卡口，向广大游客及周边群众宣传森林防火的相关事项。森林警察大队出动车辆、人员全程参与、全力以赴，不间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巡林督查，强化重点区域巡护。针对基层派出所宣传设备不足的实际，为各派出所配发全套防火喇叭，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发布森林防火相关信息，通过线上线下不断延伸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

为解决宁陕县林地面积大、涉林案件地处偏僻不易发现等问题，宁陕公安局积极探索森林派出所、治安派出所“所所融合、协同共治”的联勤联动警务模式，履行“四负责、四协同”职责，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并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构建责任清晰、协调配合、打防结合、治理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闭环体系。

同时，全局上下以“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等专项行动为契机，由分管领导带队深入林区开展拉网式清查、排查活动，发现森林火灾隐患，下发公安提示函，做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到位，消除到位，累计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40余处，下发违规用火警告书30余份，办理擅自野外用火案1起。

司法助力茶文旅 法治护航春茶香

通讯员 叶明星

连日来，紫阳县“开麦吧！茶乡”茶文旅融合系列活动火热开展。紫阳县司法行政系统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围绕安保维稳、法治宣传、助企惠民等方面，为茶文旅融合发展注入法治动能，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在游客集散地、热门景区设立流动调解室，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现场化解消费纠纷、劳务争议等问题，确保矛盾就地解决；针对采茶季用工、商标使用等易发纠纷，提前开展法律培训，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和经营行为，从源头减少矛盾隐患。

主动对接企业，围绕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等提供“一对一”法律指导，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针对采茶季临时用工难题，联合人社部门规范用工协议，保障茶农、茶企双方合法权益，助力茶产业健康发展。

选派8名年轻干部参加全县志愿服务工作，全程参与活动服务保障，承担游客引导、法律咨询、应急救助等任务。在景区景点、法治文化园等地，志愿者们还化身“法治导游”，将茶园观光路线与普法打卡点相结合，让游客在品茶赏景中感受法治文化，实现普法宣传“润物无声”。

走进茶园宣传普法

石泉紧扣“三个重点”推动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近年来，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始终紧扣基层司法所建设谋划调度、法治建设、规范提升三个重点，积极推进基层司法所发挥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平安石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评定标准，以高效服务中心大局为基础，对11个基层司法所采取“一所一策”方式进行建设，并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等“三个清单”，实行整改销号措施推进工作开展。将11个司法所党员按照地域、结构等有利因素，成立三个片区党支部，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司法所工作全领域、全方位、各环节，实现基层党组织规范设置和党员有效管理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县共建设11个省级新时代“六好司法所”，4个省级“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池河司法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司法所”。

以11个司法所为主体，整合镇政府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为各镇政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小企业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统筹推进镇级综合执法监督，确保基层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在司法所设立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级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让群众少跑路、能办事，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县11个司法所年均办理各项法治事务260余件，代办法律援助、公证等申请事项150余件，培养法律明白人1463人，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800余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500余件次。

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司法局日常管理等14项工作制度，创新建立领导联片联点、股室联所、顾问联村联企“三联一体”工作模式，实现司法行政部门机关职能与基层司法所职能“无缝衔接”。创新推行以周工作任务单、重点任务督办单、纪律作风提醒单、月度工作实绩单为主体的“量晒励汰究”干部绩效管理机制，在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奖金分配和评优树模中强化结果运用。推深做实“量晒励汰究”干部绩效管理，使日常管理、作风建设、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激励、追责问责一体化推进。将11个司法所打造成为基层法治文化传播阵地，除常规普法挂图外，还因地制宜开辟法律文书模板、法治图书角等板块，让基层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充实近，有力地提升了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质量和水平。

一次法官与被执行人的「偶然相遇」

通讯员 吕乐

近日，旬阳法院执行法官和被执行人来了一次毫无征兆的“偶遇”，让一起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申请人陈某与被执行人张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张某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缺席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依旧避而不见，拒接执行法官电话，试图逃避执行。执行法官深知执行的难度，但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执行法官数次前往张某户籍所在地、其父母房屋所在地进行现场走访，向当地群众了解情况，但对张某的行踪线索还是一无所获。

考虑到清明节将至，当地习俗是清明前扫墓挂青，于是执行法官趁着清明节契机，再次前往被执行人张某的老家，准备走访村里的街坊邻居，看是否能打听出执行线索。这时，在村口商店出现了一张面孔，虽从未与张某见过面，但是在无数次翻阅案件和实地走访中，执行法官早已对被执行人身份信息上的照片牢记于心，经过仔细辨认后，确定正是一直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张某。

执行法官迅速上前表明身份，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法官，被执行人张某先是一脸疑惑，然后惊愕，随后试图狡辩和逃脱。执行法官当场对张某进行批评教育，阐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告知其逃避执行不仅无法解决问题，还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法律制裁。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时也表示愿意配合执行。

执行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陈某自愿放弃部分标的，被执行人张某将剩余标的当场履行完毕。至此，该案圆满得以执结。

一次“偶然”的相遇，看似巧合，背后却是执行法官长期以来坚持不懈的结果。这起案件的成功执结，不仅体现了法律的威严不可侵犯，也展示了执行法官在执行路上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和能力。这也再次提醒那些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的被执行人，无论逃避多久，躲到何处，最终都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我市办结首例“法院+公证”商事纠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胡溢红**)近日，安康市国立公证处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入驻汉滨法院，成功化解一宗工程款拖欠纠纷案件。此案是我市公证调解的首例商事纠纷案件，标志着“法院+公证”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的多元解纷机制进入实质运行阶段。

据了解，该案是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受理后，汉滨法院迅速启动公证调解多元解纷机制，协调安康市国立公证处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确定矛盾焦点。调解过程中，公证人员针对合同条款、尾款支付以及售后责任等关键问题进行剖析、讲解，逐步缩小双方争议范围，促使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通过法院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对公证调解结果满意，最终化干戈为玉帛。

“醉驾”找人“顶包” “醉”上加“罪”

通讯员 薛滢

近日，白河县察院以陈某甲构成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陈某甲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5年1月16日晚，陈某甲热心为堂弟陈某乙操办喜事。期间，众人推杯换盏，陈某甲也饮酒不少。晚宴结束后，明知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陈某甲仍心存侥幸，酒后驾驶小型汽车搭载陈某乙上路。当车辆行驶至某集镇路段时，陈某甲驾驶的汽车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贺某受伤，两车也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事故发生后，陈某甲没有选择正视错误，而是盘算着逃避法律责任。考虑到自己无机动车驾驶证，他立即与同车的陈某乙商量，让陈某乙为自己“顶包”，陈某乙没有拒绝，默许了这一违法行径。交警接到报案赶到现场后，依程序将陈某乙带至医院抽取静脉血样，在这一过程中，陈某乙逐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内心的不安促使他向民警主动交代，自己并非肇事司机，实际驾驶人是陈某甲。民警遂又将陈某甲抓获到案，面对民警的讯问，陈某甲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检察官提示，醉驾已然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而醉驾后找人“顶包”更是错上加错，为醉驾的人顶包还可能涉嫌包庇罪，也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道路监控、行车记录仪等技术手段的普及，使任何顶包图谋都无所遁形。唯有“开车不沾酒，遇事不侥幸”，才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真正负责。

约定还款未到期 能否诉请提前偿还？

通讯员 田成莲

紫阳县高桥镇的陈某因开足浴店资金短缺陆续向洞河镇的张某借款10万元。2023年12月，经两人协商，陈某向张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陈某向张某借款10万元，每月支付利息1500元，借款本金于2026年11月30日前还清。之后，陈某支付了1000元利息后再未履约。张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紫阳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支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1.7万元。

今年3月，紫阳县人民法院高桥人民法庭受理该起纠纷后，立即与陈某联系。经了解，陈某欠付张某借款本金10万元，还款期限为2026年11月30日，若陈某未能依约支付利息，则需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住宿费、误工费等，陈某及其妻子也在借款人处签了字。但后来，陈某因利息约定太高、经济困难等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利息。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考虑到二人原系朋友关系，以调解方式结案更能弥合二人裂隙。承办法官遂向陈某普及了预期违约的法律知识，张某在其不依约履行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时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同时，向张某普及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知识，告知其利息约定过高，律师费双方未明确约定，从情理角度出发，劝导张某顾虑双方情谊。

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陈某及其妻子于2026年11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从2025年3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4.8%支付借款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自2023年12月21日至调解日期间的借款利息18500元。至此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民间借贷中，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但出借人有证据证明借款人已明确表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已存在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事实，且将来也不可能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